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5 條明文訂明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 但沒有訂明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

引言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就修訂 17 條條例中 15 條的進展情況作討論。修訂這 15 條條例，目的是要把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有委員表示關注，認為有關修訂未制訂前，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會‘凌駕法律’。委員又要求政府向委員會提交文件，闡述這 15 條條例現時不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法律效果。本文件對有關問題加以闡釋。

沒有人凌駕法律

2. 香港是個法治社會，沒有人或機構可以凌駕法律。以中央駐港機構而言，這項原則已訂明於我們的新憲制架構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訂明一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基本法》第十四條第四款訂明一

‘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

政區的法律。’

3. 某機構或人士不受某條例規管，並不表示該機構或人士‘凌駕法律’，這僅反映當局政策上的決定，認為既不需要也不適宜把該機構或人士納入條例的適用範圍內。

4. 香港有許多條例不是對每一個人都適用，例如一

- (一) 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獲《稅務條例》豁免繳稅(第 112 章第 88 條)；
- (二) 已登記職公會不受《放債人條例》有關放債人的條文所規限(第 163 章)；
- (三) 某些學校和其擁有人或校董不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規限。

如果僅因某條例不適用於慈善機構、已登記職公會，以及某些學校和其擁有人及校董，便認為他們‘凌駕法律’，這是不正確的。

5. 這 15 條條例現時不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這是由於一

- (一) 當局在回歸前制定這些條例時，政策上的決定是這些條例不需適用於以英國政府為權利主體的官方；
- (二) 在回歸後，這些條例因此不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鑑於上文所述的理由，這些條例現時不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並不表示有關機構‘凌駕法律’，而只是條例的規定不適用於有關機構而已。

6. 修訂有關條例以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建議或許是合情合理，但有關這些機構‘凌駕法律’的說法卻是不正確的。

7. 至於中央駐港機構的人員，即使這 15 條條例中沒有任何條文適用於他們，基於上文第 4 及第 5 段陳述的理由，指這些人員‘凌駕法律’是不正確的。事實上就這些人員的個人身分而言，15 條條例中有不少條文是適用於他們的，說他們‘凌駕法律’或有誤導之嫌。

— 8. 有關十五條條例的簡介載於附件。

二〇〇一年七月

15 條明文訂明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 但沒有訂明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

引言

本文簡述 15 條明文訂明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但沒有訂明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下稱“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2. 《氣體安全條例》旨在為安全理由對氣體燃料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作出管制。條例及其規例載列任何人在處理氣體燃料時均須遵守有關安全規定。例如，任何人須聘請指定的人士作每年檢查、聘請註冊氣體承辦商及安裝商進行氣體裝置工程，並就任何新的氣體裝置，及進行有關的工程作出申請。

3. 政府的政策用意是把這條條例延伸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仲裁條例》（第 341 章）

4. 《仲裁條例》旨在為民事及商業事項訂定仲裁條文，列明本地仲裁及國際仲裁的程序，並把相關的國際公約載

入香港法例。任何人如經雙方同意，決定與另一人或一方簽訂仲裁協議，便須遵守條例的有關條文。

5. 政府的政策用意是把這條條例延伸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在延伸條例的適用範圍之前，中央駐港機構並不能引用條例所規定的程序。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6. 《保護臭氧層條例》禁止任何人生產耗蝕臭氧層的物質和含有這些物質的產品或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這些物質的產品，以及管制這些物質及產品的進口及出口。條例規定，任何人如要生產、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或耗蝕臭氧層的產品，均須申請配額／許可證。

7. 政府的政策用意是把這條條例延伸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然而，中央駐港機構從事生產或輸入及輸出耗蝕臭氧層物質的活動的可能性極低。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

8.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旨在設立一個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條例禁止任何人指示或控制管理委員會，或使用管理委員會的名稱。

9. 政府的政策用意是把這條條例延伸至適用於中央駐港

機構。不過，中央駐港機構指示或控制管理委員會，或使用其名稱的可能性極低。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

10.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禁止任何人在海上棄置物品和物質，以及把物品和物質傾倒入海及傾倒至海床下。條例規定有關人士必須申請海上傾倒和海上焚化的許可證。

11. 中央駐港機構從事會導致需要進行海上傾倒的活動，相信可能性極低。我們會與香港駐軍聯絡，以確定駐軍從事這類活動的可能性。盡管如此，政府的政策用意是把這條條例延伸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12. 《海岸公園條例》旨在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指定、管轄及管理，訂定條文。條例禁止任何人在指定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範圍內進行任何新發展工程或從事某些活動，例如海產養殖和採集海洋生物及資源。

13. 政府的政策用意是把這條條例延伸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由於中央駐港機構從事條例所規管的活動的可能性極低，故延伸條例的適用範圍對這些機構的任何實質影響也會很輕微。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14. 《性別歧視條例》禁止在僱傭、教育，以及在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等範疇，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而作出的歧視及性騷擾行為。條例適用於下列人士在以下幾方面所作的歧視行為—

- (a) 僱主就他在香港的機構所作的僱用；
- (b) 任何人所作的性騷擾行為，或協助他人作出違反條例規定的行為；及
- (c) 向公眾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的人士。

就歧視而言，條例亦適用於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

15. 政府的政策用意是把這條條例延伸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1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旨在為香港的勞動人口提供退休保障。條例就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退休利益提供資金，以及就一個關於該等計劃的規管架構，訂定條文；並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監管註冊計劃的管理及管控。條例適用於僱主。

17. 政府的政策用意是把這條條例延伸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以規定在香港作為僱主的中央駐港機構須為其在香港

港聘請的僱員及派駐香港工作超過一年但未有參加香港以外的退休計劃的僱員提供強積金供款。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18. 《殘疾歧視條例》旨在確保殘疾人士有平等機會，務求盡可能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條例禁止在僱傭、教育、使用及進入處所，以及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方面等範疇，基於他人殘疾而作出的歧視行為。條例適用於下列人士在以下幾方面所作的歧視行為 –

- (a) 僱主就他在香港的機構所作的僱用；
- (b) 任何人所作的騷擾行為，或協助他人作出違反條例規定的行為，或在使用或進入處所方面對他人作出的歧視行為；及
- (c) 向公眾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的人士。

就歧視而言，條例適用於教育機構的負責團體。

19. 政府的政策用意是把這條條例延伸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

20.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旨在就保障植物品種（不可食用的藻類和真菌除外）的所有權訂定條文。條例就植物品種權利的授權證申請訂定條文，又規定任何人在繁殖受保

護植物品種或出售有關品種的生殖材料前必須取得承授人的授權或准許。條例亦訂明承授人在生產、輸入或輸出受保護植物品種的生殖材料方面所享有的植物品種權利，並且保障承授人的權利，若其他人使用該受保護植物品種生殖材料作商業用途，即屬侵犯這項權利。

21. 政府的政策用意是把這條條例延伸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不過，中央駐港機構從事在未獲承授人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繁殖或出售受保護植物品種的生殖材料的活動的可能性極低。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2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旨在保護環境，規定對所有公營和私營機構的指定工程項目進行詳盡的環境影響評估，只有那些被認為符合環境標準的工程項目方獲准進行。條例適用於條例內有關附表所載列指定工程項目的申請人。這些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電車軌道、機場和直升機場等工程。

23. 政府的政策用意是把這條條例延伸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預料除香港駐軍或許會在軍事限制區內進行建築工程，其他中央駐港機構進行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的可能性極低。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24.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訂明改善僱員工作環境的安全及健康措施，並改善適用於若干危險工序的安全及健康標準。條例載列僱主所需採取的安全及健康措施，包括確保處所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向職業安全主任報告意外或提供有關資料；在工作地點提供急救設施；進行危險評估及提供僱員培訓。條例適用於僱主或工作地點的佔用人（後者指對有關處所或工作地點有任何程度控制權的人）。

25. 政府的政策用意是把這條條例延伸至適用於作為僱主或工作地點佔用人的中央駐港機構。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26. 《專利條例》就香港特區所批出的標準及短期專利訂定條文。條例載列專利持有人的權利，以及當專利所有人的專利受到侵犯時，所獲得的各種民事補救。

27. 政府的政策用意是把這條條例延伸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然而，中央駐港機構在香港特區尋求專利保障或侵犯專利權的可能性極低。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28.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旨在就外觀設計的註冊和保障訂定條文。外觀設計包括不同產品，如家居電器、家具、

紡織品、時裝、珠寶和手錶等。條例亦就外觀設計註冊資格、所涉及的程序，以及註冊設計人的權利，訂定詳細條文。

29. 政府的政策用意是把這條條例延伸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然而，中央駐港機構不大可能在香港特區尋求外觀設計保障或侵犯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的可能性極低。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30.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禁止在僱傭、教育、使用或進入處所，以及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方面等範疇，基於他人的家庭崗位（即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而作出的歧視行為。條例適用於下列人士在以下幾方面所作的歧視行為 —

- (a) 僱主就他在香港的機構所作的僱用；
- (b) 任何人協助他人作出違反條例規定的行為，或在使用或進入處所方面對他人作出的歧視行為；以及
- (c) 向公眾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的人士。

就歧視而言，條例亦適用於教育機構的負責團體。

31. 政府的政策用意是把這條條例延伸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